

刑事警察局
人事費彙計表
中華民國113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人 事 費 別	金 額	說 明
一、民意代表待遇	-	
二、政務人員待遇	-	
三、法定編制人員待遇	1,075,938	
四、約聘僱人員待遇	36,083	
五、技工及工友待遇	12,717	
六、獎金	306,074	
七、其他給與	39,216	
八、加班費	179,783	1. 超勤加班費117,936千元。 2. 超時加班費（不含超勤加班費）21,102千元。
九、退休退職給付	1,145	
十、退休離職儲金	111,092	
十一、保險	102,474	
十二、調待準備	-	
合 計	1,864,522	